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
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呂宛樺
電話：02-82366647
E-Mail：veronica0517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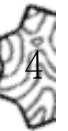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函附表、令與附件 (111Z02D163341_ABK_111D2041624-01.pdf、
111Z02D163341_ABK_111D20417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
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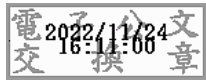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法令之
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，歷係由本部以行政令釋加以
補充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
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，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
定，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，致部分解
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本部非
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。為避免各機關或
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
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原因如旨揭一覽表，請轉知所屬機關
同仁周知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